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344號

聲 請 人 立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漢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家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三)陳報本件聲請人立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